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中通检测) 检字第 ZTE202302201 号

项目名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(2023 年 3 月)

委托单位: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- 7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- 8、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9、本报告正文共 5 页，一式 4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98516

传真：0574-86698516

样品类别: 废气 样品来源: 采样
委托方及地址: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/)
委托日期: 2023 年 3 月 2 日
受检方及地址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茂名市环市北路 59-2 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))
采样单位: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点: 见附图
采样日期: 2023 年 3 月 23 日
检测单位: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+见附图
检测日期: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
检测方法依据:

颗粒物中砷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镍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铅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铬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锑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铜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锰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钼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铝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颗粒物中钴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

评价标准:

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-2020 表 3

备注: 本栏空白

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	G1 回转窑排放口 (YQ1)			
排气筒高度		60m			
采样次数		第一次			
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值 mg/m ³
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0.072	0.062	3.2×10 ⁻³	2.0 ^①
钼及其化合物		1.90×10 ⁻³	1.64×10 ⁻³	8.4×10 ⁻⁵	/
铝及其化合物		0.652	0.562	0.029	/
铬及其化合物		0.017	0.015	7.5×10 ⁻⁴	0.5
烟气参数	废气温度 (°C)	53.3			/
	废气流速 (m/s)	1.7			/
	废气流量 (m ³ /h)	5.75×10 ⁴			/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.44×10 ⁴			/
	废气含湿量 (%)	6.70			/
	废气含氧量 (%)	9.4			/
采样次数		第二次			
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值 mg/m ³
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0.048	0.042	3.0×10 ⁻³	2.0 ^①
钼及其化合物		1.08×10 ⁻³	9.39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⁵	/
铝及其化合物		0.686	0.597	0.043	/
铬及其化合物		6.5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4.1×10 ⁻⁴	0.5
烟气参数	废气温度 (°C)	51.8			/
	废气流速 (m/s)	2.4			/
	废气流量 (m ³ /h)	8.12×10 ⁴			/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6.29×10 ⁴			/
	废气含湿量 (%)	6.70			/
	废气含氧量 (%)	9.5			/
注: ①为锡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。					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	G1 回转窑排放口 (YQ1)			
排气筒高度		60m			
采样次数		第三次			
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值 mg/m ³
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0.029	0.024	1.7×10 ⁻³	2.0 ^①
钼及其化合物		1.06×10 ⁻³	8.91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/
铝及其化合物		0.337	0.283	0.019	/
铬及其化合物		6.1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3.5×10 ⁻⁴	0.5
烟气参数	废气温度 (°C)	51.8			/
	废气流速 (m/s)	2.2			/
	废气流量 (m ³ /h)	7.45×10 ⁴			/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5.78×10 ⁴			/
	废气含湿量 (%)	6.57			/
	废气含氧量 (%)	9.1			/

注：①为锡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	G1 回转窑排放口 (YQ1)			
排气筒高度		60m			
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平均值 mg/m ³	折算浓度 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/h	标准值 mg/m ³
砷、铅、铬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0.050	0.043	2.6×10 ⁻³	2.0 ^①
钼及其化合物		1.35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7.1×10 ⁻⁵	/
铝及其化合物		0.558	0.481	0.030	/
铬及其化合物		9.9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5.0×10 ⁻⁴	0.5

注：①为锡、镉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。

END

编制：林怡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3.12.6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附图:



备注: ◎ -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附图 1 采样点位图

附页:

附表 1 检测项目检出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仪器名称/型号	仪器编号
钴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NeXION 300X	ZT-Lab-266
砷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铈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铜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锰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镍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铅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钨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铝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铬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
以下空白。

